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885號

原告 泓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珮菁

訴訟代理人 石成英

被告 劉欣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受雇於原告公司擔任經理，嗣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6日在職期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書立切結書1紙交付原告收執。詎被告離職後迄未清償，屢經催討未果。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切結書1份為證(本院卷第2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2 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
03 事實，堪信為真。

0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8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09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利息或其他報償，應
10 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
11 支付之。民法第4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給付無確定期限
12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3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4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15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7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18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19 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是原告請求
20 被告返還上開借貸款項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1 翌日即113年9月8日（本院卷第25頁之寄存送達證書）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
23 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25 元，及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2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30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林俊杰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辜莉雯